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谭嘉因）

各位股东：

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能够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负责地行使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962年4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美国普渡大学商业信息系统博士学位。现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院长、讲座教授；香港公开大学、香港高等教育考试院校董，欧洲管理发展基金会校董会会员。曾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办公室颁发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荣誉勋章；2021年荣获香港特别行政区太平绅士。202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及说明

经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15	15	0	0	6	2	4

说明：缺席的会议均按程序进行了请假。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期间本人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财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切实履行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3年02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审议《2022年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计报告》 5、审议《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6、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3 年 02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审议《2022 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审议《2022 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 3、审议《2022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4、审议《2022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5、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 6、审议《2022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7、审议《2023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	2023 年 0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审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 3、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融资租赁内部审计报告》 4、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5、审议《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
4	2023 年 07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审议《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
5	2023 年 08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审议《2023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 2、审议《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3、审议《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4、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
6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 2、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3、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内部审计报告》 4、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5、审议《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

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期间本人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了研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3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	------	------	------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3年02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与发放，与各自的岗位履职情况相符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共计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期间本人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核了被提名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参加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和。

2023年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3年02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年度工作报告》
2	2023年04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23年05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总裁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共计召开9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期间本人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论证，并报董事会审议。

2023年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3年01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3年02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年度工作报告》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3	2023年03月06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4	2023年0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5	2023年06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审议《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6	2023年07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审议《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
7	2023年11月01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8	2023年12月08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9	2023年12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审议《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开展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

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并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共计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本次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2023年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0

4、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对于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本人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再融资项目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6、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3)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从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7、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024年，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参与更多现场工作，以听取管理层汇报、与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更好地履行职责。

8、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为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指定公司证券部及相关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向独立董事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财务报告、经营数据和其他所需文件。公司认真执行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在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并发表相关意见。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因遗留业务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27,491.92万元（含可能发生的关联担保额度23,800.00万元）。该项议案已于2024年1月9

日通过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遗留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因遗留业务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后与遗留业务相关的交易协议价格，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等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已由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本次拟续聘的审计机构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且符合独立性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4、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荣泰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本人认为，上述提名和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5、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长何启强、总裁麦正辉、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黄荣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谭嘉因、包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麦正辉为公司总裁；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荣泰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何骏为公司副总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何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管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本人认为，上述提名、选举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

公司于2023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嘉因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包强）

各位股东：

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964年5月出生，中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授。曾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珠江人寿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学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九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及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15	15	0	0	6	2	4

说明：缺席的会议均按程序进行了请假。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计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期间本人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财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切实履行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3年02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审议《2022年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计报告》 5、审议《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6、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3 年 02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审议《2022 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审议《2022 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 3、审议《2022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4、审议《2022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5、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 6、审议《2022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7、审议《2023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	2023 年 0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审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 3、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融资租赁内部审计报告》 4、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5、审议《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
4	2023 年 07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审议《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
5	2023 年 08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审议《2023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 2、审议《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3、审议《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4、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
6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 2、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3、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内部审计报告》 4、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5、审议《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

本人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共计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期间本人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了研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3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	------	------	------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3年02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与发放，与各自的岗位履职情况相符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期间本人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核了被提名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参加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和。

2023年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3年02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年度工作报告》
2	2023年04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23年05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总裁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成员共计召开9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期间本人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论证，并报董事会审议。

2023年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3年01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3年02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年度工作报告》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3	2023年03月06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4	2023年0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5	2023年06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审议《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6	2023年07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审议《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
7	2023年11月01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8	2023年12月08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9	2023年12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审议《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开展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

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并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共计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本次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2023年本人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0

4、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对于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本人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再融资项目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6、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3)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从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报告期内，本人还参与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7、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等方面，并对公司的财务风险进行评估。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024年，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参与更多现场工作，以听取管理层汇报、与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更好地履行职责。

8、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为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指定公司证券部及相关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认真执行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在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以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责任感。2023年借助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契机，本人认真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以及证监会配套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文件，积极参与深交所、广东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通过培训和学习，深化了对各项监管制度及规则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明确了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和职责界限，特别关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重点对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制定等关键领域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因遗留业务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27,491.92万元（含可能发生的关联担保额度23,800.00万元）。该项议案已于2024年1月9日通过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遗留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因遗留业务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后与遗留业务相关的交易协议价格，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等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已由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本次拟续聘的审计机构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且符合独立性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荣泰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本人认为，上述提名和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5、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长何启强、总裁麦正辉、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黄荣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谭嘉因、包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麦正辉为公司总裁；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荣泰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何骏为

公司副总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何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管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本人认为，上述提名、选举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

公司于2023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和监督工作，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4年，希望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保持决策透明、高效；加强内部监督机制，防范潜在风险；注重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推动业务升级和转型，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态度，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贡献自己的力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强